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以下简称“本次注册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注册发行的方案

1. 融资主体: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规模: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3. 发行品种: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4. 发行期限: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选择适当的发行期限。

5. 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为准。

6. 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7. 募集资金用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以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并可以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范围内统筹使用。

8. 发行时间:公司将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择机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届满止。

二、本次注册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注册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发行方式、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证措施、担保事项等;

2.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制作、修订、签署和申报、执行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发行手续;

3.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4. 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办理其他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注册发行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获得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方可实施。

五、其他说明

本次注册发行的最终注册发行方案需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选择合适的时机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注册发行的相关进展情况。

本次注册发行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7月 15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注册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股东会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7月 15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经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 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敬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事项。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7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7月29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jfzx@innostic.com)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层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莎莎

联系电话:021-60430629

联系邮箱:jfzx@innostic.com

联系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层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7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584;投票简称:致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愿意对受托人行使的表决权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附件三: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到-2,200万元。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00万元到-2,7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到-2,200万元。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00万元到-2,7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602.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20.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32.6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06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及下游需求疲软双重影响,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上升,而产品售价调整空间有限,导致整体盈利水平承压,净利润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5,5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5,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5,3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0,696.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56.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4.3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电磁线业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但房地产业务结算面积较少致房地产营业收入下降,本期业绩预亏主要为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00万元到7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80万元到53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00万元到7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80万元到530万元。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利润总额:-259.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6.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2.0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1、光伏封装胶膜业务停止,毛利率为负的光伏封装胶膜业务减少直接影响净利润的增加;

2、热熔胶业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3%,毛利额增加影响净利润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扭亏为盈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扭亏为盈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预告是基于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的各类交易和事项的初步测算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若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尽快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00万元到-11,6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600.00万元到-15,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00万元到-11,600.00万元。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600.00万元到-1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规模收窄。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4,568.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03.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260.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核心得益于九价HPV疫苗上市后持续推进终端准入,产品销售持续放量,有效对冲了生物制品及疫苗增值税税率调整对盈利造成的负面影响。

本期未实现盈利,整体利润承压主要系多重阶段性因素叠加:一是九价HPV疫苗营销团队扩员,全国营销渠道及学术推广体系持续搭建完善, 带动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二是九价HPV疫苗获批有效期仅18个月,可销售窗口期较短。前期投产的部分批次库存,现剩余可售期限不足6个月而临近效期,不再具备市场优势销售条件,公司对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三是厦门诊断基地项目已完成转固投入使用,本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同时公司持续维持高额创新研发投入,多因素共同导致公司尚未实现稳定盈利。但相较去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亏损有所收窄。

前述各项投入均为公司着眼中长期发展实施的战略性前置布局,仅对当期利润产生阶段性冲击。公司将持续优化营销费用投放效率、推进生产工艺升级和降本增效,加速前期市场推广投入的业绩转化、推动创新管线产品落地,持续夯实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基础。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房地产项目开发前期,各方股东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及在项目开发后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向各方股东临时调拨盈余资金,为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

● 近期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2家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22,490.00万元;3家控股项目公司向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调拨盈余资金合计52,098.20万元,两项合计金额为74,588.20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新增财务资助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本次所发生财务资助在股东会授权额度以内。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近期共发生财务资助事项累计金额为74,588.20万元,其中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2家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22,490.00万元;3家控股项目公司向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调拨盈余资金合计52,098.20万元。具体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短期的股东借款。

被资助对象均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为支持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2家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22,490万元。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公司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万元)
1	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33%	20,790
2	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50%	1,700

(二)项目开发后期,项目公司资金充裕,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项目公司收益,项目公司股东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控股项目公司从事单一主营房地产业务,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调回资金仅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如项目公司后续经营需要,各方股东将及时将资金重新调拨至项目公司。3家控股项目公司向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家)调拨盈余资金(含展期)合计52,098.2万元。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项目公司	被资助对象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万元)
3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顺恒远泰置业有限公司	49%	19,600
			太原首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28,000
4	北京嘉茂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	49%	4,498.2

(三)上述事项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新增财务资助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本次所发生财务资助在股东会授权额度以内。

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四)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旨在推动项目的顺利开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为合联营项目公司的情况

1.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111号-1930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3%
2	北京金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
3	首金棋志(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与首开股份、首开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首开股份董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117,138,312.63元,负债总额952,750,949.73元,净资产164,387,362.90元,资产负债率为85.28%。2025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4,308.75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7,091.70万元。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甜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06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于大街28号院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
2	北京龙湖天行置业有限公司	50%

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首开股份、首开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首开股份董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006,309,968.11元,负债总额3,309,320,580.65元,净资产1,696,989,387.46元,资产负债率为66.10%。2025年度,其营业收入466,147,647.38元,净利润-221,625,251.19元。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情况

3.1 北京顺恒远泰置业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名称: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鸥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993(商务区集中办公区)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首开股份、首开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首开股份董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7,410,653,778.53元,负债总额23,783,840,362.05元,净资产13,626,813,416.48元,资产负债率为63.58%。2025年度,其营业收入145,058,361.85元,净利润102,487,025.28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63,7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顺恒远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宁

成立日期:2023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228,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5层599室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2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9%

3.2 太原首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名称: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鸥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993(商务区集中办公区)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首开股份、首开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首开股份董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7,410,653,778.53元,负债总额23,783,840,362.05元,净资产13,626,813,416.48元,资产负债率为63.58%。2025年度,其营业收入145,058,361.85元,净利润102,487,025.28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8,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太原首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富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南街266号首开花溪龙苑东区18号楼1-2层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
2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

4.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名称:北京嘉茂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友谷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3号楼15层1504

北京嘉茂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首开股份、首开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首开股份董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嘉茂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168,080,625.11元,负债总额2,098,110,531.09元,净资产69,970,094.02元,资产负债率为96.77%。2025年度,其营业收入693,347.37元,净利润-100,327,085.43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4,531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喆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7日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马墩路18号1幢1032室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2	北京嘉茂置业有限公司	49%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资助对象为合联营项目公司的情况

本次向2家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各方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审批依据	资助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1	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594	借款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不计息
		项目合作协议	20,196	借款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不计息
2	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1,700	借款到期日为2030年12月31日	不计息

(二)被资助对象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情况

公司3家控股项目公司向各方股东(共2家)调拨盈余资金(含展期),各方股东均按出资比例获得同等条件的资金调拨。

序号	被资助对象	项目公司	资助审批依据	资助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3	3.1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顺恒远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9,800	借款期限2年,在项目公司无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到期可自动续期1年,到期日最晚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	1.92%/年
		北京顺恒远泰置业有限公司		9,800	借款期限2年,在项目公司无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到期可自动续期1年,到期日最晚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	1.92%/年
	3.2.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太原首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盈余资金借款合同	28,000	展期至2027年6月29日。	不计息
4	北京嘉茂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4,498.2	96个月,在苏州茂泰无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到期可自动续期1年,到期日最晚不晚于2034年12月31日	不计息

上述第3.2项,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为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第4项,北京嘉茂置业有限公司母公司北京方兴亦城置业有限公司为借款提供担保。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促进合作房地产项目的顺利开发,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对于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各方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对联合营项目公司,公司将根据资金盈余情况,陆续实施财务资助,并充分考虑资金风险。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调拨,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项目公司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注册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等作为资金偿还保证。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一般只有在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仍有剩余后才会允许项目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若后续发现股东方不具备归还款项能力等情况,将根据协商进度采取